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583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訴訟代理人 周明嘉

被告 莊東榮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萬9,028元（分配表所列原告債權原本為70萬1,783元，而本件原告主張減少分配之債權金額為26萬9,028元，以原告之利益計算應為26萬9,02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趙修頓